

国家开发银行 生源地区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账号密码登录 | 手机验证码登录

请输入身份证号

请输入密码

不区分大小写

登录

注册

忘记密码 常见问题

服务热线电话 95593

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8:30至11:30 13:30至17:30  
双休日（2月14日至2月15日）  
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

在线客服

[申请贷款](#)

[提前还款申请](#)

[贷款申请进度查询](#)

[首贷申请流程](#)

[续贷帮助](#)

[常见问题](#)

[提前还款帮助](#)

**贷款提醒**  
如果您需要申请贷款，请查看生源地贷款申请流程  
贷款办理时间：  
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才能申请助学贷款，一般为每年6月-9月，具体以当地县区资助中心办理时间为准，请随时关注。

**征信提醒**  
您的贷款、还款记录已报送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请务必按时还款。  
如有违约，会影响您的信用记录，有关不良记录将保留至逾期贷款结清后5年，今后在办理信用卡、申请房贷与车贷等其他各类贷款时会有不良影响。  
请珍惜您的信用记录，及时还款。

**还款提醒**  
目前助学贷款还款方式仅支持支付宝和POS机还款，根据监管要求，还款后请及时查看还款情况。  
正常还款日：每年11月1日至12月20日(最后一年为9月1日至20日)。  
提前还款日：一般每月15日(含)之前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当月20日，请与当月20日前还款；16日以后提交申请，利息计算至次月20日，请于次月20日前还款；其他特殊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  
逾期还款日：1月至10月的1日至20日，11月1日至12月20日，可以进行逾期还款。

**本人所属资助中心联系方式**

[查看](#)

## 手机认证 ✕

**请通过短信验证码验证以确定是本人操作**

手机号

[修改手机号](#)

验证码

短信验证码

“ ”

### 请填写贷款信息-贷款基本信息

1 进行中      2 未完成      3 未完成

姓名 宁雅琳      申请学年 2020-2021学年

所在县资助中心 山西省 运城市 运城市稷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贷款金额\* 1000-8000      贷款年限\* 17

申请原因\* 请选择

续贷声明\*

续贷声明的篇幅请控制在100-200字之间，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学习情况和生活状况，或者表达对国家助学贷款、诚信的认识等。续贷声明将展示在续贷申请表中，如有不适当的文字内容，将有可能被县级资助中心或高校退回，影响到您申请助学贷款。

个人账户信息\*

代理结算机构\* 支付宝(山西) 支付宝(山西)

账户名\* aaQJQJV

账户\*

温馨提示：请如实填写，以免影响您的贷款。

下一步

### 请填写贷款信息-共同借款人信息

① 已完成      ② 进行中      ③ 未完成

选择共同借款人

<input type="text" value=""/>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李金变"/>	关系*	<input type="text" value="母亲"/>
<input type="text" value="000007"/>	身份证号*	<input type="text" value="1307031975000471005"/>	手机*	<input type="text" value="150005"/>
<input type="text" value="1"/>	家庭电话*	<input type="text" value="15000502001"/>	邮编*	<input type="text" value="04320"/>

身份证有效起始日期

身份证有效结束日期   永久

健康状况\*  健康  患病

户籍地址\*

家庭地址\*  与户籍地址一致

温馨提示：请如实填写，以免影响您的贷款。

### 贷款资料确认



① 已完成

② 已完成

③ 未完成

#### 贷款信息确认

姓名: 宁雅琳

申请学年: 2020-2021

贷款金额: 8000

贷款年限: 17年

申请原因: 因学致困

困。无能力支付大学期间学  
。上学期间好好学习,严格遵  
。感谢助学贷款系统,解决我

续贷声明: 因家庭收入低,又赶上自然灾害,导致家庭  
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希望予以申请通过  
守合同规定。根据本金还款计划,按时还款  
上学经济困难问题。

#### 共同借款人信息

身份证号: 142727197509171025

姓名: 李金变

身份证

联系电话: 15655502007

关系: 母亲

邮编: 043201

家庭电话: 15025002007

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有效期起始日: 2006-06-12

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有效期结束日: 2026-06-12

健康状况: 健康

户籍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蔡村乡东蒲村第十一居民组

家庭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蔡村乡东蒲村第十一居民组

上一步

下一步

“

”

“

”

✕

## 贷款申请资料保存成功



### 请选择您的贷款签订方式

资助中心现场签订合同

网上签订合同

“

”

“

”

### 远程受理服务协议

鉴于：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的，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助学贷款”）。为便于借款人在线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远程受理服务。为明确上述远程受理有关事宜，借款人与贷款人订立本协议。

#### 一、提交申请的方式

1. 借款人通过远程受理的方式向贷款人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远程受理方式是指，借款人通过互联网及相关通讯设备，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在线系统完成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申请，而无需前往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的借款人生源地的省（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办理。通过远程受理提交的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与现场提交的申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借款人开展远程受理需满足的条件：

- (1) 借款人在以往年度已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并已上传过本人及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信息。
- (2) 借款人需本人办理远程受理，不得委托共同借款人或其他人办理。
- (3) 借款人的关键信息不得变更身份证信息、就学信息等关键信息，如需变更以上关键信息的，需携带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到县级资助中心现场办理。借款人可以从系统中现有的共同借款人中选择一位，但不得新增共同借款人，如需增加新的共同借款人，需要到县级资助中心现场办理。
- (4) 借款人需要自备电脑及安装支付宝APP的智能手机。

#### 二、签署借款合同的方式

1. 借款人与贷款人将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借款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的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借款人将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借款合同》，借款人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互为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共同借款人同意借款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借款合同》。

#### 三、信息采集授权

1.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国家开发银行基于《借款合同》签订、履行和变更之目的通过人脸识别实名认证技术进行身份认证（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此目的委托支付宝等第三方采集本人图像、进行人脸识别实名认证并进行相关身份信息核验），并授权国家开发银行调取和使用认证结果、认证相关信息。
2.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国家开发银行基于《借款合同》签订、履行和变更之目的向有关院校等第三方采集本人学籍信息。

####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中止和终止

1. 本协议是对《借款合同》的补充，自借款人同意之日起生效，至《借款合同》结清或终止之日即终止。
2. 借款人不得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对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提出变更、中止或终止申请。
3.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贷款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借款合同另有约定的，借款人应一并遵守。
  - (1) 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的；
  - (2) 借款人不符合开展远程受理需满足的条件，却通过远程受理方式提交申请的；
  - (3) 借款人与第三方串通、勾结，利用虚假信息套取贷款人贷款资金的
  - (4) 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因借款人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贷款人有权终止《借款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借款人已阅读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本协议加黑字体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详细说明。借款人本页点击同意，即表示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理解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阅读并充分理解，借款人同意并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因本协议可出现的所有问题。

拒绝 同意



### 合同预览

合同编号：贷款申请受理通过后自动生成

##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 2020 至 2021 学年 )      版本号：2020 年 5 月

**甲方（借款学生）：**

姓名	宁雅琳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就读高校名称	山西农业大学		入学年月	2018	

**甲方（共同借款人）：**

姓名	李金变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	与借款学生关系	母亲
详细通讯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蔡村乡东蒲村第十一居民组		联系电话	15035902087	

**乙方（贷款人）：**

国家开发银行	山西省分行		
详细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327号	联系电话	95593

**丙方（受托机构）：**

受托机构名称	运城市稷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	原
详细通讯地址	稷山县稷峰西街26号	联系电话	123

-----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简称“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甲方指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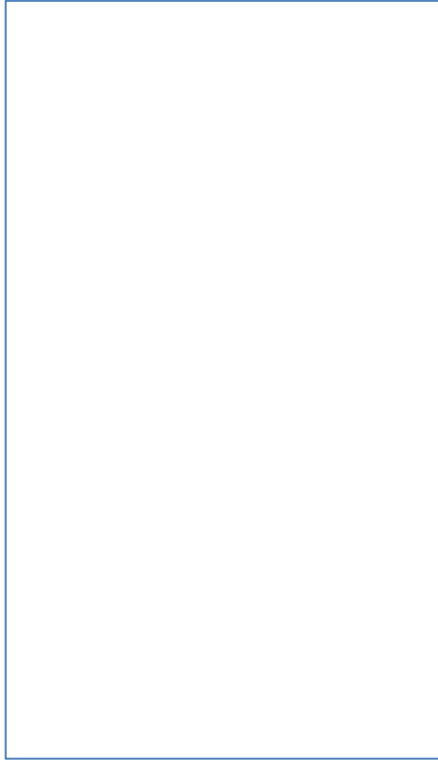
**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期限**  
 借款金额：人民币 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借款期限：从乙方借款资金发放至甲方（借款学生）生源地的省（或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之日（简称“借款发放日”）起，至 2037 年 9 月 20 日止（最后还本日）。

**第二条 账户开立**  
 甲方（借款学生）委托乙方为其开立 XXXXXXXXXXXXXXXXXX 账户；

**第六条 借款本息偿还**  
**利息偿还：**借款期限内，自甲方（借款学生）毕业（或结业）当年起，甲方应于每年12月20日偿还利息，最后一笔利息于最后还本日支付，利随本清；  
**本金偿还：**自 2028 年至 2036 年甲方应于每年 12 月 20 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00 元，2037 年 9 月 20 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00 元（由于提前还款或就学信息变化等情况造成还款计划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还款计划为准）。  
 为确保还款成功，甲方应在偿还日前及时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简称“在线系统”）  
<http://www.csls.cdb.com.cn> 查询应还本金和利息，并在偿还日的 5 日前将应还本息存入指定账户。如甲方指定账户余额 XXXXXXXXXXXXXXXXXX 不足以偿还当期利息、逾期本金、利息、本金。

“ ”





“ ”

身份认证授权 ✕

请使用支付宝APP扫描二维码完成身份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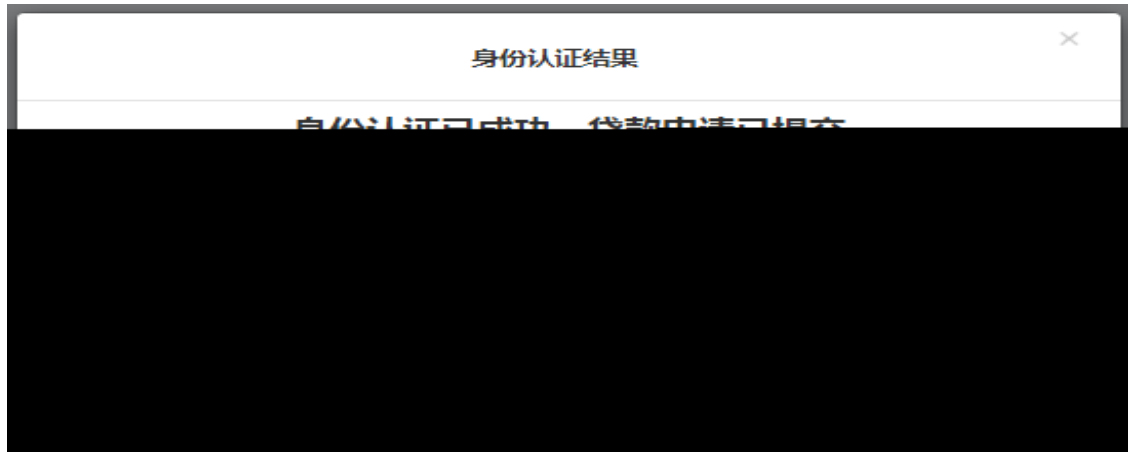
本二维码有效时间为30分钟

**i** 为保障您的信息安全，二维码仅限您本人扫码使用，切勿向他人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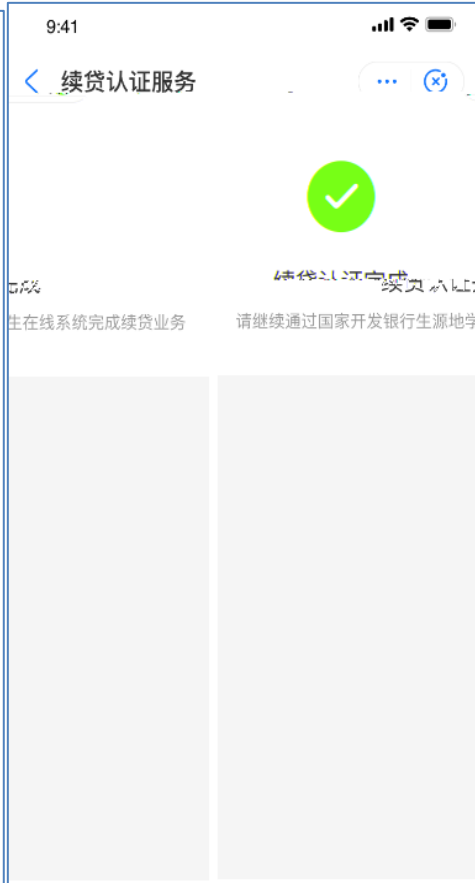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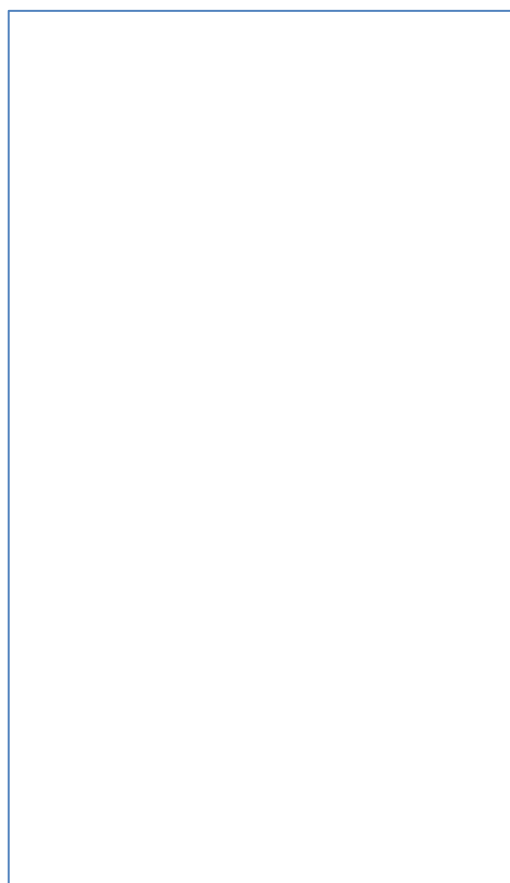
我已完成身份认证，点击查询(4)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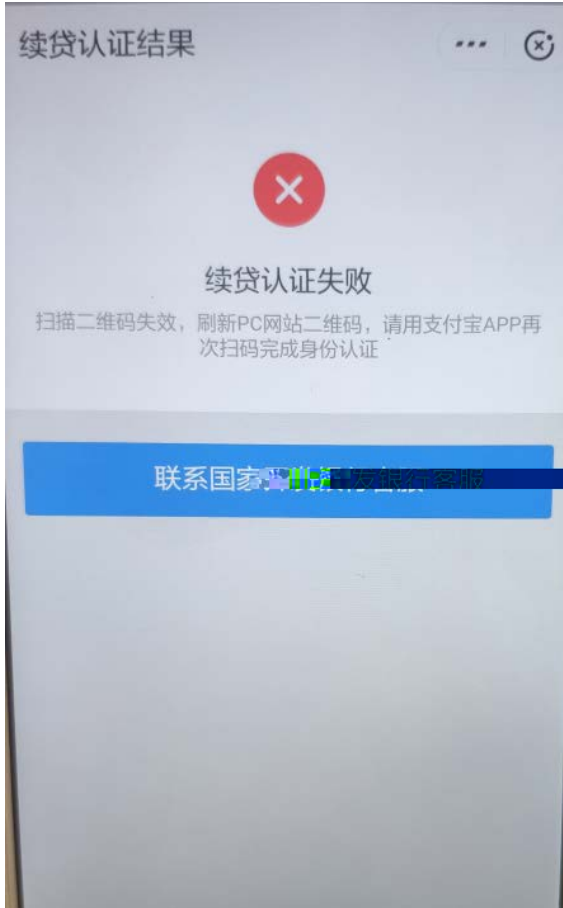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user interfac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Bank's online student loan system. At the top, the bank's logo and name are visibl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options for 'Home', 'My Loans', 'Graduation Confirmation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Modification', and 'Help Center'. The central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ree prominent buttons: 'Apply for Loan' (blue), 'Apply for Early Repayment' (green), and 'Apply for On-campus Loan Process' (red). To the right, a 'System Messages' section indicates that there are currently no messages. Below these elements, a progress bar for a '2016-2017 Academic Year Loan (Application in Progress)' is shown, with stages including 'Online Submission and Loan Application', 'Waiting for Acceptance at the Service Center', 'Approval in Progress', 'Approval Passed', and 'Disbursement to the University'. The 'Waiting for Acceptance' stage is currently active.



“ ” “ ”  
“ ”





“

”





